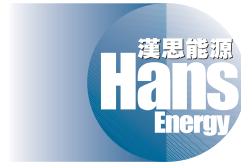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及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